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結婚登記

- 壹、目的：戶政機關依民法、戶籍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身分登記作業，並落實戶籍統計及行政管理，以協助各機關政策方案之推展，落實保障結婚登記當事人權益。
- 貳、摘要：民眾依民法規定結婚後，應由雙方當事人親至任一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民法第 982 條。
 - 二、戶籍法第 4、9 條第 1 項、33 條、66 條之 1、69 條。
 - 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14 條。
 - 四、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
 - 五、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
-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 一、於國內結婚：
 1. 結婚書約。
 2.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3.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之彩色相片 1 張(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
 4. 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檢附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 二、於國外結婚：
 1. 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蓋「符合行為地法」之章戳。
 2. 國人與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3. 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應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及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
 4. 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可親自簽名）。
 5.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之彩色相片 1 張(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

6. 國外結婚已生效可由當事人之一方或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授權委託他人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即授權書上所載之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三、與雙重國籍華僑（在國內無戶籍）結婚，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辦理。
- 四、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於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 五、雙方當事人同時遷入創立新戶者，應提憑房屋證明文件並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 伍、結婚登記應由雙方當事人親至任一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所受理結婚登記時遇可疑案件，除審認文件外，應切實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調查事實及證據規定，確認當事人之結婚意願，通知其親屬或結婚書約上之證人到場證明，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註：（一）普通結婚不得變更為贅婚。
（二）未成年人結婚，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 陸、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略。
- 柒、名詞解釋：略。
- 捌、其他：略。
- 玖、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